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15〕298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直属企事业单位,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金交易所,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人民银行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根据《评比 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试行)》(中办发[2010]33号文印发)、 《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国评组发[2011]5号),总行制定了《中国人民银行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中国人民银行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 2015年9月23日

中国人民银行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人民银行系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根据《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 (试行)》(中办发〔2010〕33号文印发〕、《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国评组发〔2011〕5号),结合中国人民银行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包括总行机关、分支机构、企事业单位和相关单位,举办的面向本辖区、本系统、本行业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适用本办法。

年度考核、绩效考核、目标考核、责任制考核,属业务性质的资质评定、等级评定、技术考核,和以本单位内设机构和人员 为评选对象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应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遵循严格掌握、合理精简、注重实效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权限和程序进行。应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体现先进性、代表性和时代性。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在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党委(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其中分支机构的评比达标表彰工作按省(区、市)分级管理。

第五条 总行设立中国人民银行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负责中国人民银行系统评比达标表彰工作的政策指导、统筹协调、审核管理、监督检查。协调小组成员单位由办公厅、人事司、会计财务司、内审司、党委宣传部、中国人民银行工会工作委员会等单位组成,办公室设在人事司。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各级组织人事部门为评比达标表彰 工作的日常工作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工会负责按照相关要求 组织先进个人的疗养、休养活动。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宣传部门负 责组织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事迹进行宣传学习。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七条 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设立、调整或者变更,由主办单位逐级提出申请;总行各司局,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直属企事业及相关单位应在每年2月底前审核汇总后向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提出申请,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原则上每年对申报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进行一次集中审核,具体审批程序按国家要求办理。未经批准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一律不得自行举办。

第八条 一般不得开展临时性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因重大事件、重要专项工作等特殊情况,需临时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应单独申请。

第九条 各单位在报送上级文件中提出的评比达标表彰事项,不得作为项目申请或开展活动的依据,应按规定提出申请。

第十条 对拟不再举办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可申请退出。 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退出,由主办单位逐级提出申请,总行各司局,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直属企事业及相关单位向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备案;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应及时以适当方式公布退出项目。

第十一条 对推动工作失去实际意义或者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由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提出撤销意见,报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批准后以适当方式公布。

第十二条 评比达标表彰项目退出或撤销后,同一单位再次申请同类项目,一般不予受理。

第四章 实 施

第十三条 各单位应按批准的项目内容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未经批准不得变更,不得要求下级单位配套设立开展相应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

各单位可按相关要求参加党中央、国务院、各部门、各级地 方政府决定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但不得自行配套设立开展 或要求下级单位配套设立开展相应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

第十四条 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应坚持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对推荐的机关、分支机构、事业单位的个人应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计划生育等部门意见;对推荐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征求工商、税务、审计、纪检监察、环境保护、计划生育、安全生产、行业主管等有关部门意见。

第十五条 各类表彰活动一般不评选副司局级或者相当于 副司局级以上的单位和干部,县处级干部原则上不超过评选总数 的 20%。

第十六条 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评选条件、评选办法和评选 结果等应在适当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涉 密或不宜公开等事项可按规定不予公示。

第十七条 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应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 财务规定,主办单位承担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全部费用,不得以任 何方式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或者变相收费。

第十八条 对获得荣誉称号的集体和个人,应按规定给予相应奖励,并严格执行相关奖励标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各单位要加强对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不按批准事项开展以及在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中违规违纪的单位和个人,应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二十条 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主办单位应主动接受群众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第二十一条 对获得荣誉称号的单位,如发现其在评选表彰 期内存在重大案件、重大事故、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或其他国家规 定应予撤销荣誉称号情形的,由其上级单位提出建议,按管理权 限报授予称号的单位批准,取消其所获集体荣誉称号。

第二十二条 获得荣誉称号的个人,如发生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受到纪检、司法部门查处,或存在其他国家规定应予撤销荣誉称号情形的,由所在单位提出建议,按管理权限报授予称号的单位批准,取消其所获个人荣誉称号。

第二十三条 在评选过程中或表彰后,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应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并取消评选资格或荣誉称号。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人事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人民银行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及管理办法》(银发[2004]108号文印发)同时废止。

附:"中国人民银行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中国人民银行专业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管理细则

"中国人民银行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 劳动模范"、"中国人民银行专业先进集体 和先进工作者"管理细则

第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 评选表彰周期为5年,"中国人民银行专业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 者"评选表彰周期为4年。

第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 的评选范围、评选条件、评选程序及要求等按照国家批准的评选 通知要求执行。

第三条 总行各司局开展"中国人民银行专业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活动,应在每年2月底前向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提出本年度表彰计划,计划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主办司局、上次活动开展时间、评选范围、评选名额、评选条件、奖励办法等,其中,先进集体评选比例不超过专业机构总数的百分之二,先进工作者评选比例不超过各专业职工总数的千分之三。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原则上每年4月底前统一布置开展当年"中国人民银行专业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活动。

第四条 对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单位和个人,先进集体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 先进个人奖励人民币 10000 元; 对获得"中国人民银行专业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的单位和个人,先进集体奖励人民币 5000 元,先进工作者奖励人民币 2000 元。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先进集体和专业先进集体的奖励费用,由总行按照奖励标准统一列支;中国人民银行先进个人和专业先进个人的奖励费用,由获得荣誉称号个人所在单位按照奖励标准在本单位经费中列支。

第六条 国家新批准设立的其他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管理 参照上述管理细则由中国人民银行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进行明确。

抄 送: 国家外汇管理局。

内部发送: 各司局、党委各部门,派驻监察局。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5年9月24日印发